江永环评〔2024〕 号

关于江永县源口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永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事务中心：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江永县源口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源口水库灌区位于江永县西南部，其主要水源工程为源口水库，属于珠江水系恭城河上游源口河流域，由源口中型水库及17座小型水库、5970处山平塘、110处堰坝其灌溉片，通过水量互补、长藤结瓜，组成源口水库灌区灌溉体系。项目总投资1.52亿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右干渠渠道进行续建，长度27.655km（含渠系建筑物长度），对左干渠4条支渠进行衬砌，总长度20.208km，对右干渠1条支渠进行现浇砼衬砌，总长度9.408km。对右干渠8条支渠进行续建，总长度23.99km。其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拆除重建渡槽5座，总长度517m；加固渡槽2座，总长度472m；续建渡槽8座，总长度2397m；续建隧洞9处，总长度3340m；拆除重建暗涵11处，总长度593m，续建暗涵8处，总长度500m。
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不可避免占用南岭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0144公顷，未涉及其它各类自然保护地。本项目为全国和湖南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重点项目，符合《江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江永县人民政府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湘自资规(2024)1号)要求，出具《关于江永县源口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3-2025）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情形。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雨污分流，施工产生的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于施工时混凝土的搅拌或用于洒水抑尘，混凝土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及运输环节产生的扬尘和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产生的尾气。施工使用的混凝土搅拌设备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并采取除尘措施；砂石料场应进行洒水抑尘。运输扬尘为非连续性产生，可通过路面喷洒作业降低颗粒物浓度，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产生的尾气为移动排放源，经大气稀疏后扩散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按照安全、节能、环保要求，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加强对固废的管理，按报告表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一般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或回收利用，合理设置弃渣场的数量和位置，弃渣完毕应进行植被恢复。应妥善收集施工表土，用于后期植被恢复。相关政策要求。

三、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四、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六、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具体负责。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8 月 27日